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3年推動企業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

1. 計畫依據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0053B號
2. 計畫目標：因應本市為工商產業群聚之城市，故與市內企業共同推動家庭教育課程，藉由提供家庭教育課程，將家庭教育理念深耕於企業，以營造更美好的社會氛圍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申請辦理課程之企業。
6. 實施對象：申請之企業所屬職員。
7. 實施地點：申請之企業場域。
8. 辦理期間：113年4月至11月。
9. 實施方式：
10. 採家庭教育講座方式辦理。
11. 申請場次：各企業至多申請3場次。
12. 講座時間：每場次1.5小時。
13. 議題(由申請企業自以下擇定或自訂)：
14. 打造愛的自由空間─親密關係的經營之道
15. 職場家庭平衡術
16. 讀懂孩子，親子溝通更順利
17. 數位時代父母的3C教養策略
18. 自訂主題
19. 講師與講師費由本中心安排並支應。
20. 經核定之企業請配合宣導所屬人員參加事宜，並提供活動場地、電腦設備及活動執行協助。
21. 獎勵措施：本中心提供至多50份宣導品予經核定之企業。
22. 申請程序：
23. 請事先詳閱實施計畫並填妥申請表，於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核章申請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24. 辦理期程將以各企業填列之時間順位安排，實際辦理期程以本中心核定日期為主。
25. 申請企業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函文通知核定單位。
26. 核定原則：
27. 本講座優先保留予過去3年未申請過之企業。
28. 企業自定主題者，所訂主題需符合家庭教育之內涵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予以核定。
29. 申請企業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函文通知核定企業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1. 各企業可配合員工教育訓練時間辦理。
2. 申請企業之辦理時程經公告核定後，非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更改講座期程、縮減講座時程或停辦講座。
3.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紙本書面成果報告表(需核章)及電子檔（包括成果報告表、回饋統計表、相片原始檔案4張）各1份；逾期將以公文稽催，繳交方式如下：
4. 紙本檔案請郵寄至本中心(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5. 電子檔案請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6. 有關成果表格式請逕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>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13年推動企業家庭教育課程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113年　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企業(單位全銜) |  | 承 辦 人 聯 絡 資 訊 |
| 承辦人/職稱 |  |
| 市話/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場次 |  |
| 申請議題 | □ 打造愛的自由空間─親密關係的經營之道□ 職場家庭平衡術□ 讀懂孩子，親子溝通更順利□ 數位時代父母的3C教養策略□自訂主題： |
| 活動期程(每場次1.5小時，辦理時間自  9:00至17:00) | **（請於113年4至11月間辦理，並註明辦理時間，例如：4/17(三)15:30-17:00）**第一順位時間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順位時間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三順位時間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活動地點 |  | 預估人數總計 |  | 活動協助人力 |  人 |
| （男/女） | （ / ） |
| 本表核章後請於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請核章) 單位主管：　　　 　　　 (請核章)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13年推動企業家庭教育課程成果報告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(單位全銜) |  |
| 一、講座主題 |  |
| 二、日期/時間 |  | 參加人數 | 男性 | 女性 | 合計 |
| 三、辦理地點 |  |  |  |  |
| 四、講師/簡歷 |  |
| 五、課程簡介 |  |
| 六、活動相片 |  |  |
| 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影片宣導 | (照片說明) |
|  |  |
| (照片說明) | (照片說明) |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3年企業家庭教育課程回饋表

 (參加者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滿意度調查(請勾選) | 非常同意 | 同意 | 普通 | 不同意 | 非常 不同意 |
| 5 | 4 | 3 | 2 | 1 |
| **一、課程部分** | 1 | 課程內容切合我的需求和期望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講師講述及引導清晰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**二、自我評估** | 3 | 本次課程對我有所幫助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我能將本次課程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**三、行政服務部分** | 5 | 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6 | 您是否知道家庭教育中心？ | □ 是 □ 否 |
| 7 | 您會持續使用家庭教育中心的哪些資源？ | □ 中心辦理的線上講座 □ 中心辦理的實體課程□小桃家幸福+ podcast節目□Youtube線上課程□小桃家線上諮詢室□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(手機請加02) |
| 貳、意見回饋(請填寫) |
| 1. 您在這次課程的收穫是？
2. 課程後，您在生活中想改變或調整的是?
3. 您對本次課程的建議？
4. 您在家庭生活中的困擾?或感興趣的課程主題、講師?
 |

【背面還有題目喔】

參、基本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性　　別 | 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年　　齡 | □18歲以下　□19-30歲　□31-40歲　□41-50歲　□51-60歲□61歲以上 |
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無交往對象 □未婚有交往對象 □將婚 □新婚(婚齡3年以內)　□已婚(婚齡3年以上)　□離婚　□喪偶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婚齡 | □無 □3年以下　□3-5年　□5-20年　□20年以上 |
| 子 女 數 | □無　□1人　□2人　□3人　□4人以上 |
| 子女年齡層【可複選】 | □幼兒期(6歲以前)　□學齡期(6-12歲)　□青少年期(12-18歲)　□成年子女(18歲以上) |
| 家庭結構 | □雙親　□單(失)親　□繼親(再婚/重組)　□祖孫家庭(隔代教養)  |
| 是否符合以下家庭類型【可複選】 | □身心障礙者家庭　□中低收入戶家庭　□新住民家庭□原住民家庭　□同性家庭　□無符合項目 |
| 您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| □否□是(續填下欄) |
| 　◆請問您的身心障礙類別　　　□第一類　□第二類　□第三類　□第四類　　　□第五類　□第六類　□第七類　□第八類　◆您是否需要個別的家庭教育服務(親職教養、婚姻關係...等)　　　□是(請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否 |

※由衷感謝您的回饋！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！

**歡迎加入中心平台／FB／Line／官網 獲得家庭教育中心最新活動資訊**

**家庭教育中心關關網站**

**資源整合平台**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（單位承辦人彙整）

113年企業家庭教育課程回饋統計表

參加人數：\_\_\_\_\_\_\_人、有效問卷：\_\_\_\_\_\_\_\_\_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滿意度調查(量化分析，請綜整) | 非常同意 | 同意 | 普通 | 不同意 | 非常 不同意 |
| 5 | 4 | 3 | 2 | 1 |
| **一、課程部分** | 1 | 課程內容切合我的需求和期望 |  |  |  |  |  |
| 2 | 講師講述及引導清晰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自我評估** | 3 | 本次課程對我有所幫助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我能將本次課程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行政服務部分** | 5 | 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 |  |  |  |  |  |
| 6 | 您是否知道家庭教育中心？ | 是 |  | 否 |  |
| 7 | 您會持續使用家庭教育中心的哪些資源？  | 中心辦理的線上講座 |  |
| 中心辦理的實體課程 |  |
| 小桃家幸福+ podcast節目 |  |
| Youtube線上課程 |  |
| 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|  |
|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(手機請加02) |  |
| 貳、意見回饋(質化分析，請綜整) |
| 一、您在這次課程的收穫是？二、課程後，您在生活中想改變或調整的是?三、您對本次課程的建議？四、您在家庭生活中的困擾?或感興趣的課程主題、講師? |
| 1. 基本資料(量化分析，請綜整)
 |
| 1. 性 別：男\_\_\_人、女\_\_\_人、其他\_\_\_\_\_\_\_\_
2. 年 齡：18歲以下\_\_\_人、19~30歲\_\_\_人、31~40歲\_\_\_人、41~50歲\_\_\_人、51~60歲\_\_\_人、61歲以上\_\_\_人
3. 婚姻狀況：未婚無交往對象\_\_\_人、未婚有交往對象\_\_\_人、將婚\_\_\_人、新婚(婚齡3年以內)\_\_\_人、已婚(婚齡3年以上) \_\_\_人、離婚\_\_\_人、喪偶\_\_\_人、其他\_\_\_人
4. 婚 齡：無\_\_\_人、3年以下\_\_\_人、3-5年\_\_\_人、5-20年\_\_\_人、20年以上\_\_\_人
5. 子 女 數：無\_\_\_人、1人\_\_\_人、2人\_\_\_人、3人\_\_\_人、4人以上\_\_\_人
6. 子女年齡層【可複選】：幼兒期(6歲以前) \_\_\_人、學齡期(6-12歲) \_\_\_人、青少年期(12-18歲) \_\_\_人、成年子女(18歲以上) \_\_\_人
7. 家庭結構【不可複選】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結構/男女人次 | 雙親家庭 | 單(失)親家庭 | 繼親家庭(再婚/重組) | 祖孫家庭(隔代教養) |
| 男 |  |  |  |  |
| 女 |  |  |  |  |

1. 家庭類型【可複選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類型/男女人次 | 身心障礙家庭 | 中低收入戶家庭 | 新住民家庭 | 原住民家庭 | 同性家庭 | 無符合項目 |
| 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身心障礙者類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類型/男女人次 | 第一類 | 第二類 | 第三類 | 第四類 | 第五類 | 第六類 | 第七類 | 第八類 |
| 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

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核章） 單位主管：　 （請核章）